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廖信彥

李淑鶯

廖汶凌

廖釗鋒

被告 華泰銅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鳴祥

被告 潘進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9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黃齡玉

法官 蘇品樺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